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琼交运法〔2017〕1012号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17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市县（洋浦）交通运输局、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》和省委省政府《海南省法制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现就报送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告内容要求

全面总结本单位2017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、主要成效、创新举措、存在问题，并提出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。

法制政府建设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。包括依法明确政府职能定位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强市场监管，优化公共服务，创新社会治理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创新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情况。包括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政府立法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审查和发布程序，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和公开发布制度。建立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、归档制度，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实施后评估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情况。包括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，加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、廉洁性审查，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督查问责机制等情况。

（四）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情况。包括理顺行政执法体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行政执法保障等情况。

（五）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情况。包括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，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机制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，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，完善行政调解，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等情况。

（六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。包括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，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，强化专门监督，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完善行政纠错问责机制等情况。

（七）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。包括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，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，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、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制度，落实“谁执法 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等情况。

（八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。包括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，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，加强法治政府理论研究、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，加强法制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等情况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是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所确立的重要制度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落实，按照要求，认真总结，形成书面报告。报告要突出工作重点，展示特色亮点，力求做到内容充实、条理清晰、语言精练、数据详实。有关数据截止至12月30日。

2.各单位于2018年1月22日前,将报告通过党政网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,并将报告电子文本发送至173861840@qq.com。

3.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属于主动公开信息,各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3月底前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联系人:肖咪咪;联系电话:65372217,13976678822。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2017年12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